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04 月

总第（03）期

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通过规划司务会讨论

2009 年 1 月至 3 月，《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综合组和专题组抓紧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专项）的各项前期研究工作，总体上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目前各专题工作方案和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框架已基本形成。

一、环境功能区划专题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加强“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提高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各专题研究的目标与基本思路，环保部规划财务司和环境规划院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在环境规划院 3 楼会议室召开了环境功能区划专题研讨会。

会议邀请了中国环科院研究员夏青、原环保部规划司司长过孝民、环保部规划司刘启风、国家林业局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唐小平等专家，北京大学教授谢绍东、中科院生态中心研究员王效科、中国水科院高级工程师毛战波、环境科学院副研究员聂忆黄、环保部南京所副

研究员张胜田等参加了会议。环境规划院邹首民、王金南、张惠远以及生态部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环境规划院邹首民院长主持。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做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方案”的主题汇报，汇报明确了本次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的总体目标、基本思路，环境功能区划的框架设计（政策引导分区+目标控制分区），2009年的主要目标、专题研究任务设置、工作进度安排，以及整个项目的组织实施。同时汇报明确了各参与单位的工作任务分解、政策引导区和目标控制区的区划指导方法。

随后，与会的各位专家在肯定本项区划初步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区划的概念、目标、范围、矛盾冲突、综合性等方面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并展开了讨论。随后，与会各位专家基本认可了本次汇报的关于“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的工作方案，并对进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本次会议统一了各专题规划的工作思路，并对各专题规划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表，为做好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规划司领导听取关于区划初步成果的汇报

研讨会后，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召集了项目技术组主要成员，认真讨论吸收各位与会专家领导的意见，并对区划的基本思路和框架设计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4月22日下午，于环保部西配楼会议室向规划司领导做了关于“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初步成果”的专题汇报。

环保部规划司舒庆司长、规划处处长李春红、规划院副院长王金楠、规划院副院长陆军、规划院生态部主任张惠远以及项目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上，张惠远研究员向部领导做了关于“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初步成果”的汇报，并介绍了工作的进度和计划安排。随后，舒庆司长及与会领导在充分肯定了区划工作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要求规划编制人员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出发，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协调好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间的关系，认真做好规划的编制工作。同时要求规划编制人员明确规划工作的技术路线，坚实理论基础，做好理论创新与政策创新工作。在提到青藏高原作为区划的试点地区时，舒庆司长强调，一定要做好这个生态、政治敏感区、牧区以及人口稀少区的管理体系创新工作，明确现有政策法规的缺陷并补充完善。

经过本次汇报议并进一步明确了区划工作的技术路线和工作重点。下一步的工作中，项目组成员将根据部领导的意见深入开展区划研究工作，并协调各专题，尽快推进区划工作全面展开。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04月30日印发